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9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幗貞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德勤中國

政府及公共事務主管合夥人
尹嘉亮先生

企業管理諮詢經理
關婷婷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幗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8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89/16-17(01) 至 (02) 、
CB(2)1407/16-17(01) 至 (03) 及
CB(2)1408/16-17(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a) 譚文豪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b) 張超雄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
- (c) 22 名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載列其對張超雄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的回應而提供的文件；及
- (e) 莫乃光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68/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及
- (b)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報告。

I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

[立法會 CB(2)1368/16-17(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文件[立法會 CB(2)1368/16-17(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德勤中國尹嘉亮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2)1417/16-17(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

討論

5. 陳振英議員及吳永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3 條作適應性修訂；《條例》在 1996 年因應商

業環境的最新轉變和技術發展而制定。莫乃光議員亦認為互聯網的使用變得普及，為現行監管制度帶來挑戰。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能需要因應現今的情況，先行檢討第 33 條或甚至《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顧問研究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進一步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第 33 條的可行性，並會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條文。

6. 陳振英議員、吳永嘉議員、張華峰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工商界非常關注實施第 33 條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中小企要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會面對重大困難，因為中小企缺乏資源聘用法律顧問，對擬轉移資料的目的地之私隱保障法例進行專業評估。林健鋒議員指出，香港部分主要貿易夥伴(例如美國)未有訂立類似第 33 條的規定。此外，根據顧問就相關規定的落實情況向英國、新西蘭、新加坡及澳門的資料保障機關取得的資料，這些司法管轄區沒有任何就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執法的個案。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資料，了解該等司法管轄區為何沒有執法個案。他對實施第 33 條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此舉會對業界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實施第 33 條對跨國企業的業務有何影響，以及會否影響海外公司到香港投資的興趣。

7. 陳振英議員亦詢問會否設立過渡期，讓大型企業實施第 33 條，以及政府會否推出任何支援措施，協助中小企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吳永嘉議員提出同樣的關注，並補充指出香港的公司有 90%是中小企。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條例》生效前，業界於 1996 年已就實施第 33 條表達關注。隨着近年個人資料的處理趨向數據化，以及營商模式趨向全球化，政府當局理解到實施第 33 條對不同界別的影響會更為顯著。在未來路向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顧問首先會整理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最終報告。公署會進一步研究關

於第 33 條的多項事宜，例如公署檢討和更新"白名單"的機制；已受嚴格監管的行業可否藉符合其監管機構的資料保障規定，而獲視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以及中小企為符合相關規定所需要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繼而會因應兩項研究的結果，擬定下一步工作，當中會考慮實施第 33 條的可行性及修訂現行法例的需要。在第 33 條生效前，或需諮詢公眾。

9. 張華峰議員深切關注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業務受到的潛在影響。德勤中國尹嘉亮先生表示，透過網上調查收到的不同公司的答覆顯示，當中大部分公司的業務運作涉及跨境轉移個人資料。該等公司對實施第 33 條提出了不同關注，例如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而採取不同措施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以及該等公司的運作和網上業務會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

10.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必要規管跨境轉移個人資料，以保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她表示，《條例》第 33 條在制定 21 年後仍未生效，情況非常不理想。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階段實施第 33 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推行這項建議很可能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因此必須小心考慮其是否可行。

11. 莫乃光議員詢問，在第 33 條仍未生效的情況下，香港會否因未列入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歐盟"))的"白名單"而被孤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歐盟的制度，資料使用者如要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歐盟以外的地方，可以藉具約束力的內部規則或合約條款對接受資料的一方加以規範。由歐盟向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轉移個人資料普遍採取這個模式。

12. 鄭俊宇議員指出，部分流動應用程式收集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而伺服器則設於內地。他關注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會否因此可被內地當局取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其他政府有否及如何從其境內運作的公司取得個人資料，他沒

有這方面的資料，但強調就在香港收集的個人資料而言，《條例》的現有條文規定，如要轉移資料，其目的必須與收集資料時說明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或已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13. 張華峰議員詢問，若個人資料被轉移到香港以外地方，並儲存在一個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中心，如何進行監控工作。公署首席律師表示，若資料使用者聘請資料處理者在香港以外的數據中心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仍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65 條，該資料使用者仍須負上相關責任。

14.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必須採納公署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指引》")建議的做法，處理個人資料轉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受《條例》約束。政策局及部門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會依法行事，但他沒有關於其他政策局/部門為符合《指引》而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第 33 條仍未生效，即使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處理個人資料轉移受《條例》約束，仍不過是空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條例》第 33 條生效前，採納《指引》建議的做法。應主席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向委員簡介《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他特別指出，保障資料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使用"包括轉移個人資料。

15. 潘兆平議員問及完成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公署進行的研究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預計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公署首席律師表示，在收到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公署會開始進行研究，研究最少需時一年完成。

V.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立 法 會 CB(2)1363/16-17(01) 及
CB(2)1368/16-17(05)號文件]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363/16-17(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17.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是先前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成員。她支持諮詢小組的建議，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自願採納。她認為，保障不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人士的言論自由非常重要。她表示，外國的經驗顯示，有關法例可能造成"逆向歧視"。此外，她關注到推廣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的宣傳短片及聲帶的內容，似乎意指性傾向歧視在香港屬普遍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宣傳活動強調"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政府當局察悉梁議員對這方面的意見，並會在制訂日後的宣傳措施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18. 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諮詢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無甚進展。鑒於平機會的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上升至 55.7%，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相關歧視行為。此外，約 50%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亦同意法例應就該等歧視提供保障。劉小麗議員表示，台灣已訂立此類法例，而澳門亦已將相關條文納入僱傭法例。

1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亦是諮詢小組成員。他認為，為保障性小眾的權益，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刻不容緩。他察悉這亦是平機會在其相關研究報告中述明的立場。他不認同可以透過行政措施處理這個問題。對於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的建議，陳志全議員質疑有多少公務員曾接受有關培訓。他亦質疑政府有否遵守《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

守則》")。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5 段，並詢問擬進行的公眾諮詢方向為何，例如政府當局會訂立特定法例禁止性傾向歧視，還是會立法禁止特定範疇(例如教育及就業方面)的性傾向歧視。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研究結果會為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和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在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審視研究結果，以及擬訂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他表示現階段尚未制訂公眾諮詢的細節。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最近一宗涉及某公務員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庭個案中，法庭發現政府沒有遵守《實務守則》。他關注當局如何監察《實務守則》的落實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實務守則》由公營及私營機構自願採納。現時有近 200 間此類機構採納《實務守則》，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梁國雄議員詢問有否任何受資助機構已採納《實務守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所有受資助機構採納《實務守則》。他強調，若未能透過非立法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便有責任進行立法，以達致消除歧視性小眾的政策目標。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加強資源，積極推廣性小眾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並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他表示確實近年越來越多香港市民表示支持立法消除歧視性小眾；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察悉，諮詢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的研究報告均認同，市民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意見分歧。

23.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他認同有需要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但支持透過行政措施及公眾教育而非立法處理這個問題。他表

示，市民對此事意見分歧，而多個宗教團體及教育機構均擔心訂立有關法例會否削弱宗教自由，以及會否可能造成逆向歧視。

24.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為特定範疇的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以及如何評估該等培訓的成效。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公務員工會及團體提供資源，讓其向會員提供有關培訓。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落實諮詢小組的建議，向教師、醫生、醫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社工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政府當局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了資料，亦收集了 24 間提供培訓的機構(包括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主要僱主)對敏感度培訓的內容和形式的意見。有關內容會包括適合各範疇的通用內容，以及針對個別範疇的內容。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在 2017 年第四季可試用培訓資源擬稿，並會因應試用情況按實際需要進行修訂。培訓資源在明年正式推出後，政府當局會舉辦為培訓人員和導師而設的訓練課程，以及將整套培訓資源上載至網上平台。政府當局亦會鼓勵相關專業，按情況把敏感度培訓納入成為其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恆常部分。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特別為社工及教師加強敏感度培訓，因為當年輕人遇上這方面的歧視問題時，多數會向社工及教師尋求專業支援。

V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3 日